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及代價：

1. 目標公司的70%股權，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釐定；及
2. 目標物業，代價為其初始購置成本加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來的應計單息。

代價將以現金及本公司通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同意就該醫院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並承諾在未達到該保證溢利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盡職審查：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資產、負債、營運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使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及代理獲得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所需的資料。

獨家性：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45天期間內，本公司將擁有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與賣方進行磋商的獨家權，而該獨家權的期限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另外延長30天。

不具約束力效果：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責任、副本、不具約束力效果、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訂立醫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綜合醫院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人口數量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擴展業務，包括該醫院所在的浙江地區。該醫院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本公司相信該醫院在當地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且擁有較大的增長潛力。該醫院為一所營利性醫院，患者群及盈利能力穩定，預期可提高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繼續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市場地位及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醫療業務的質量及效率並提升區內及區間的集團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框架協議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

* 僅供識別